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

现场会议	14	134,238,800	43.0253%
网络投票	5	29,800	0.0096%
合计	19	134,268,600	43.0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	1,300,000	0.4167%
网络投票	5	29,800	0.0096%
合计	6	1,329,800	0.4262%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4、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弃权 8,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20、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21、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2.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6、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 2 需逐项表决，议案 1-8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雪莲、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